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期满，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双方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折生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41,82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2%；薛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89,6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薛蕾先生为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通过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4,660,6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22.20%股权。

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鉴于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期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折生阳先生与薛蕾先生于近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双方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表决权。

2、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双方在审议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

（1）若上述双方意见均不一致，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那么上述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

（2）如果通过前款的方式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3、本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始终有效。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